

# 济源市中医院影像科 3.0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中医院

乙方（中标人）：辰理（深圳）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6-37-A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中医院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855 号

乙方（中标人）：辰理（深圳）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3 区天健时尚空间 3 栋 1401

乙方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参加了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济源市中医院影像科3.0T核磁共振维保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37 ”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 济源市中医院影像科3.0T核磁共振维保项目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济源市中医院影像科3.0T核磁共振维保项目

2. 服务内容：磁共振整机系统（Siemens MR Verio 3.0T）及附件（克莱门特水机、阿尔西空调、MEDRAD高压注射器）：包括磁体、失超、电子部分、梯度线圈、BC线圈、接收线圈（8个）、射频系统、制冷系统、标配工作站及组件、软件维护等磁共振设备正常运转所需硬件及软件。主要内容如下：

（1）制冷部分（磁体、液氦、失超、冷头、吸附器、氦压机、高低压氦气管、内水冷机组）、空调；

（2）电子部分（制作主台、副台、梯度、射频）、工作站；

（3）线圈部分（全部诊断线圈）和梯度线圈。

3.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4. 服务要求：

4.1 服务内容包括磁共振设备检查、维修、维护保养、调试校准等；

4.2 每年度不限次数的维修技术服务和不低于四次的定期校准和保养，定期保养包括：

设备的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

4.3维修的响应时间及开机率：提供365天×24小时的电话报修及在线技术支持服务。成交供应商接到报修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及时排除故障；保证开机率≥96%/年，每次维修后必须达到临床诊断要求方验收通过。保证全年开机率在96%以上（按全年365天计算）。停机时间不超过15天，每超过一天，则保修期顺延两天、并扣除相应的维保费。

4.4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全新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更换下的部件，为医院所有并保留。

4.5对设备配套的工作站软、硬件及配套的各种应用软件进行维护，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技术支持；

4.6供应商必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并保证所更换的备件是同规格型号的原厂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495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所有服务价格及与之相关的服务及其相关的人工、维修、维护、资料、工具、材料、配件、备品备件、差旅、设备更换、培训、税费等所产生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服务期限：1年。
- 2、服务地点：济源市中医院核磁共振室。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

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25%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服务内容按季度进行付款。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30天还未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或/并选择解除合同。无论甲方随后是否继续付款，在停止服务期间，甲方设备系统的一切故障和直接/间接损失，乙方均免责；同时甲方应以逾期应付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七日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果乙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有权追索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包括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应付金额为基数，按每逾期七日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在解除合同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日期。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并须向乙方赔付此款项的25%。

6.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期限自2026年5月8日起至2027年5月7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济源市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  
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7日

乙 方：                    **辰理（深圳）电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  
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电话：                    13590254569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7日